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作用	(1)
(一) 法的产生及其概念	(1)
(二) 法的形式及体系	(4)
(三) 法的效力及其作用	(8)
二、法与政策的关系	(16)
(一) 政策的概念	(16)
(二) 法与政策的关系	(17)
三、法与道德的关系	(19)
(一) 道德的概念	(19)
(二) 法与道德的关系	(21)
(三) 培养高尚的道德风尚是实现社会稳定团结的根本大计	(23)
四、依法办事、自觉守法	(24)
(一) 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依法办事	(24)
(二) 国家公职人员应做守法的模范	(26)
(三) 人民群众要自觉守法	(27)
五、违法与法律责任	(29)
(一) 违法与法律责任的概念	(29)
(二) 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2)
(三) 严重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6)

第二部分 森林法概述	(40)
一、我国森林立法概况	(40)
(一) 古代的森林立法	(40)
(二) 近代的森林立法	(42)
(三) 新中国的森林立法	(43)
二、森林法的概念和效力	(49)
(一) 森林法的概念	(49)
(二) 森林法的效力	(49)
(三) 森林法的地位和作用	(50)
三、森林法的任务和原则	(54)
(一) 森林法的任务	(54)
(二) 森林法的基本原则	(56)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	(59)
(一) 所有权的概念和内容	(59)
(二)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63)
(三) 我国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	(65)
(四)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的确认和保护	(67)
五、林权纠纷的处理	(71)
(一) 林权纠纷的概念	(71)
(二) 林权纠纷的产生及种类	(72)
(三) 林权纠纷的现状及处理原则	(75)
(四) 林权纠纷的处理机关及程序	(78)
六、森林的经营管理	(80)
(一) 认真贯彻林业建设的基本方针	(80)
(二) 我国林业行政管理机构和森林的经营管理体制	(85)
(三) 进行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	(88)

(四) 制定林业长远发展规划	(93)
(五) 依法划定林种	(95)
(六) 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97)
(七) 占用、征用林地的管理	(99)
七、森林的保护	(101)
(一) 护林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01)
(二)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102)
(三) 森林病虫害的防治	(109)
(四) 自然保护区的划定和管理	(116)
(五) 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	(120)
(六) 《森林法》关于保护森林资源的其它规定	(124)
八、植树造林	(126)
(一) 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	(126)
(二) 《森林法》关于植树造林的规定	(128)
(三) 植树造林的重点和要求	(132)
九、森林采伐	(136)
(一) 森林采伐的原则	(136)
(二) 限额采伐制度	(138)
(三) 采伐许可证制度	(141)
(四) 采伐规则	(144)
(五) 林区木材运输证件制度	(145)
十、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48)
(一) 近些年来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的特点	(148)
(二) 违反森林法行为的种类	(150)
(三) 轻微违反森林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154)
(四) 严重侵犯森林法的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160)

第三部分 林业经营管理法律顾问	(172)
一、经济合同	(172)
(一)什么是合同?什么是经济合同?它有什么特征?	(172)
(二)经济合同与单位之间的“经济协议书”有何不同?	(173)
(三)经济合同有哪些形式?法律对此有何要求?	(174)
(四)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是什么关系?	(175)
(五)什么叫“法人”?取得法人资格应具备哪些条件?	(176)
(六)林业重点户、专业户、承包户和林区居民能否签订 经济合同?	(179)
(七)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哪些法律原则?	(180)
(八)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81)
(九)什么样的合同是无效合同?经济合同无效由谁确认?	(183)
(十)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双方由此取得的财产如何 处理?	(185)
(十一)常用的林业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186)
(十二)怎样签订经济合同?	(188)
(十三)法律是否允许代他人订立经济合同?	(189)
(十四)属于国家计划的合同应当怎样签订?	(190)
(十五)经济合同必须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91)
(十六)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担保?	(193)
(十七)什么是购销合同?它包括哪些种类?	(195)
(十八)订立购销合同时怎样规定产品质量标准?	(196)
(十九)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怎样签订这种合同?	(197)
(二十)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怎样签订这种合同?	(199)
(二十一)加工承揽合同可否转让给第三方?	(201)

- (二十二)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当事人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201)
- (二十三)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怎样签订供用电合同?(203)
- (二十四)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 怎样签订这种合同?(205)
- (二十五)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 怎样签订这种合同?(208)
- (二十六)财产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可否转让给第三者?
 出租方和承租方有哪些责任?(209)
- (二十七)什么是借款合同? 怎样签定这种合同?(210)
- (二十八)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 怎样签订这种合同?(212)
- (二十九)森林保险合同中当事人双方有什么权利和义务?(213)
- (三十)什么是科技协作合同? 怎样签订这种合同?(215)
- (三十一)经济合同可否变更或解除? 怎样变更或解除?(216)
- (三十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是什么?(219)
- (三十三)什么是法人代表人和承办人?(220)
- (三十四)林业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单位主要领导人
 更换, 原订经济合同是否还有效?(221)
- (三十五)什么是违约责任? 不履行合同应承担什么法律
 责任?(222)
- (三十六)违约责任可否免除?(224)
- (三十七)由于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合
 同不能履行, 由谁来承担违约责任?(225)
- (三十八)企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应从什么资金中
 支付?(226)
- (三十九)违约方支付了违约金或赔偿金后, 合同还要不要
 继续履行?(226)
- (四十)什么是合同纠纷的调节和仲裁?(227)

• V •

- (四十一)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后怎样向人民法院起诉?(228)
(四十二)经济合同怎样进行鉴证和公证?(229)
(四十三)林业承包合同怎样签订? 当事人双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231)
(四十四)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怎样签订这种合同?(234)

二、商标的注册、使用和管理(236)

- (一)什么是商标? 什么是商标法?(236)
(二)什么是商标注册? 林业企业怎样办理商标注册?(237)
(三)什么是商标专用权? 法律如何保护商标专用权?(238)
(四)哪些商品可以不使用商标? 林业企业怎样选择商标?(239)
(五)在商标中不得使用哪些图形或文字? 为什么?(240)
(六)林业企业注册商标使用范围可否扩大? 为什么?(242)
(七)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和颜色可否改变? 为什么?(242)
(八)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名义或地址, 应该如何办理? 为什么?(243)
(九)企业的出口商品是否需要在国外注册商标? 为什么?(244)
(十)在国外注册商标应当注意什么? 为什么?(244)
(十一)在国外申请注册商标需要准备什么文件?(245)
(十二)什么是商标“公告”? 其有何作用?(246)
(十三)什么是对注册商标的异议? 为什么?(247)
(十四)注册商标有无有效期限?(248)
(十五)林业企业的注册商标到期后可否继续使用?(249)
(十六)林业企业的注册商标可不可以转让?(249)
(十七)林业企业怎样才能使自己注册商标不受侵犯?(251)
(十八)林业企业应当怎样依法管好用好自己的商标?(252)
(十九)林业企业可否用自己的名称做商标?(255)

- (二十)林业企业的注册商标被撤销或注销后还能否再次申请注册? 请
问 (255)
- (二十一)林业企业应当怎样使用商标? 请 (256)
- (二十二)林业企业印制商标需要什么手续? 请 (257)
- (二十三)什么是假冒商标?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应负什么责任? 请 (257)
- (二十四)什么是对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请 (258)
- (二十五)林业企业可否使用未注册的商标? 法律有何要求? 请 (260)
- 三、林业企业经营管理 请 (261)
- (一)国营林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是什么? 请 (261)
- (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可否竞争? 什么是非法竞争? 请 (262)
- (三)林业企业是不是法人? 请 (264)
- (四)新开办的林业企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请 (264)
- (五)法律对企业的关、停、并、转、分、迁是怎样规定的? 请 (266)
- (六)林业单位开办工商企业, 应当怎样办理法律登记手续? 请 (267)
- (七)国营林业企业享有哪些法律规定权限? 请 (269)
- (八)国营林业企业负有哪些法律规定的责任? 请 (272)
- (九)林业企业职工享有哪些权利? 负有什么义务? 请 (273)
- (十)法律对企业的组织领导机构是怎样规定的? 请 (275)
- (十一)林业企业的主管单位应当对企业履行哪些义务? 企业与主管单位二者是什么关系? 请 (276)
- (十二)林业企业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是什么关系? 请 (277)
- (十三)林业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是什么关系? 请 (278)

(十四)林业企业的厂长(局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怎样任免?	(279)
(十五)国营林业企业的厂长(局长)有何法定职权?	(280)
(十六)国营林业企业的厂长(局长)有何法定责任?	(281)
(十七)国家法律如何规定对厂长的奖惩?	(282)
(十八)国家对国营林业企业和职工如何进行奖罚?	(283)
(十九)林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和任务是什么?	(286)
(二十)国营林业企业应当怎样依法缴纳所得税?	(287)
(二十一)林业企业自销产品是否要纳税?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289)
(二十二)林业企业发放奖金是否要纳税?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290)
(二十三)林业事业单位是否要缴纳奖金税?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292)
(二十四)林业企业偷税、漏税、抗税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293)
(二十五)什么是《统计法》?《统计法》对林业企业统计人员的职责是怎样规定的?	(295)
(二十六)违反《统计法》,应当受到什么制裁?	(297)
(二十七)制订《会计法》有何意义?该法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297)
(二十八)林业企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有何职权?	(298)
(二十九)违反《会计法》,应当怎样予以制裁?	(299)
(三十)集体林业企业要不要缴纳所得税?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00)
(三十一)林业企业应怎样依法做好成本管理工作?	(302)

(三十二)林业企业成本开支的范围有多大?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04)
(三十三)林业企业违反成本管理法规应当受到什么制裁?	(306)
(三十四)林业企业能否自订产品价格?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07)
(三十五)林业企业违反物价法规,应受到什么制裁?	(308)
(三十六)什么是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	(309)
(三十七)林业企事业单位违反物价纪律应受到什么制裁?	(310)
四、技术成果和发明创造的管理及转让	
(一)什么是《专利法》?该法保护的对象是什么?	(312)
(二)什么样的发明创造可以依法取得专利权?	(313)
(三)什么情况下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单位所有?什么情况下归个人所有?	(316)
(四)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归单位所有,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否得到奖励?	(317)
(五)林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否使用他人专利、仿造他人专利产品?	(318)
(六)林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怎样办理专利申请?	(319)
(七)对专利局公布的专利申请,他人有异议的怎么办?	(320)
(八)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多长?过期以后怎么办?	(323)
(九)什么是“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24)
(十)什么是专利权的无效?	(325)
(十一)什么是侵犯专利权?对侵权行为应当给予什么制裁?	(326)
(十二)不能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能否得到国家奖励?	(328)
(十三)林业企、事业单位可否有偿转让技术成果?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30)

(十四)林业企业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国家是否给予奖励？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32)
(十五)林业企业的新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可否得到国家奖励？	(333)
(十六)林业科技成果可否获得林业部的奖励？	(335)
(十七)林业科技成果怎样进行评审和奖励？	(336)
五、环境保护	
(一)什么是《环境保护法》？该法的任务和保护范围是什么？	(338)
(二)什么是环境污染和公害？	(339)
(三)林业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时应怎样防止环境污染？	(340)
(四)法律对征收排污费是怎样规定的？	(342)
(五)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344)
(六)《水污染防治法》的任务是什么？	(345)
(七)《水污染防治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346)
(八)林业企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是否要遵守国家排污标准？	(347)
(九)《水污染防治法》对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提出了哪些要求？	(349)
(十)法律禁止向水体排放哪些污染物？	(351)
(十一)林业企、事业单位开采地下水应当注意什么？	(352)
(十二)林业单位使用农药灭虫应当如何预防污染？	(353)
(十三)林业企、事业单位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应承担什么责任？	(355)

(十四)林业企、事业单位缴纳排污费后，是否就不用治理本单位的污染了？	(355)
(十五)《环境保护法》对林业企、事业单位有哪些要求？	(356)
(十六)林业企、事业单位在使用农药消灭病虫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357)
(十七)森林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时，应当怎样做好防治污染工作？	(358)
六、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生产	
(一)为什么说产品质量是林业企业管理的中心任务？	(360)
(二)林业企业应当怎样制订产品质量计划？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362)
(三)林业企业新产品在设计过程中如何进行质量管 理？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63)
(四)林业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如何进行质量管理？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64)
(五)林业企业的产品售出后，对其质量还应否负责？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66)
(六)林业企业应当怎样依法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367)
(七)什么是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68)
(八)什么是“国家质量奖”？其获奖条件是什么？	(371)
(九)林业企业怎样使用优质产品荣誉称号？	(372)
(十)林业企业不合格的产品可否计算产量产值？	(373)
(十一)林业企业生产质量不合格产品，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74)
(十二)林业企业销售残次零部件和废次商标标识，法律是否允许？	(375)

- (十三)什么是“标准法”？林业企业为什么要在生产中执行“标准法”？……………(376)
- (十四)什么是“国家标准”、“部标准”和“企业标准”？……………(377)
- (十五)林业企业应怎样贯彻执行“标准”？……………(378)
- (十六)林业企业怎样实行标准化管理？法律是如何规定的？(379)
- (十七)林业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利用“国际标准”？……………(380)
- 七、经济犯罪及法律责任……………(382)
-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主要有几类？林业部门常见的经济犯罪有哪些？……………(382)
- (二)为什么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383)
- (三)什么是贪污罪？如何认定贪污罪？……………(384)
- (四)贪污多少钱才构成犯罪？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如何？……………(385)
- (五)挪用公款算不算贪污罪？……………(386)
- (六)什么是受贿罪？怎样认定和处理？……………(387)
- (七)林业单位干部或其他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以酬谢费等名义收受财物的，是否属受贿罪？……………(388)
- (八)林业企、事业单位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对方物品，支付少量现金，是否受受贿罪？……………(389)
- (九)林业机关、企、事业单位收受贿赂，怎样处理？……………(390)
- (十)什么是行贿罪？介绍贿赂罪？怎样认定和处理？……………(390)
- (十一)什么是投机倒把罪？怎样认定此罪？……………(391)
- (十二)什么是投机倒把情节严重、“数额巨大”？……………(393)

(十三)怎样区分投机倒把与正当经营、贸易活动?	(394)
(十四)什么是盗窃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395)
(十五)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396)
(十六)怎样区分一般责任事故,不追究责任事故与重大责任 事故罪?	(397)
(十七)什么是玩忽职守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398)
(十八)处理玩忽职守罪应注意什么问题?	(400)
(十九)什么是假冒商标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400)
(二十)什么是偷税、抗税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402)
(二十一)处理偷税、抗税罪应注意什么问题?	(403)
(二十二)什么是假冒专利罪?怎样认定和处理?	(404)
(二十三)林业企、事业单位职工盗窃本单位财物,是贪污 罪还是盗窃罪?	(406)
(二十四)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哪些案件?	(407)
(二十五)到人民法院打“官司”是否交纳费用?	(409)
八、其他	(410)
(一)林业企业使用商品广告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410)
(二)国家法律禁止刊登、播放、设置和张贴哪些广告?	(412)
(三)林业企业可否与外国公司、企业和个人举办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	(412)
(四)林业企业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414)
(五)林业企业与外国公司、企业和个人举办合营企业,其 合营合同和章程应当具备哪些法定内容?	(415)
(六)林业企业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怎样办理登记手 续?	(417)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领导机构和职权是什么?	(418)

-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否应当缴税? 法律是怎样规定的?(419)
-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发生争议怎么解决?(421)
- (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散? 解散后其财产、债务怎么办?(422)
- (十一)林业企、事业单位举办公司怎样办理手续?(423)
- (十二)林业企、事业单位开办公司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425)
- (十三)林业企、事业单位开办的公司如有违法行为, 应受到什么制裁?(425)
- (十四)林业系统各类企业的“名称”是否受国家法律保护?(426)
- (十五)林业企业办理企业名称登记时, 应注意什么问题?(427)
- (十六)林业企、事业单位购置车辆是否要交纳费用?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428)
- (十七)为什么要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 国家有关法规是怎样规定的?(429)
- (十八)林业企业怎样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 法律有何规定?(431)
- (十九)林业企业引进国外技术, 怎样签订技术引进合同?(432)
- (二十)什么是“套汇”? 林业企、事业单位有套汇行为受到什么制裁?(433)
- (二十一)什么是“逃汇”? 林业企、事业单位逃汇应受到什么制裁?(435)
- (二十二)什么是“扰乱金融”? 林业企、事业单位扰乱金融应受到什么制裁?(436)
- (二十三)什么是“保险”? 我国目前开办哪些保险业务?(437)

- (二十四)什么是“森林保险”?它有何意义?(439)
(二十五)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引进合同怎样办理审批手续?(441)

第四部分 林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444)

- 一、林地承包合同格式(444)
二、树苗栽培承包合同格式(447)
三、护林承包合同格式(449)
四、果园经营承包合同格式(452)
五、林业副业承包合同格式(455)
六、林权纠纷处理申请书格式(458)
七、林权纠纷处理决定格式(459)
八、林权纠纷起诉状格式(462)
九、林权纠纷答辩状格式(465)
十、林木采伐许可证格式(467)
十一、植物检疫证书格式(468)
十二、产地检疫记录格式(469)
十三、林业行政处罚通知书格式(470)
十四、申请强制执行书格式(471)
十五、购销合同格式(472)
十六、林副产品购销合同格式(477)
十七、财产保险合同格式(483)
十八、借款合同格式(484)
十九、科技协作合同格式(487)
二十、联营合同格式(492)
二十一、木材供应合同格式(495)

第一部分 法的基础知识

多年来，由于林业法规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我们国家的森林资源曾遭到一次又一次的严重破坏，这是一个极为深刻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完善，国家颁布了许多林业法规。于1984年9月20日，又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是法的一个具体部门，要学习和掌握森林法的知识，应该先了解一些法的基础知识。因此，在阐述《森林法》之前，有必要先谈谈法的一般性基础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 法的产生及其概念

1. 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初期，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科学文化也不发达。人们为了生存，需要防御野兽的侵害，抵抗大自然的灾害，取得吃穿用品。于是，便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成一个个的原始氏族群体。在氏族群体的共同生活中，人们逐渐形成一些世代留传下来的传统习惯。一个人应该干什么，不应该干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成了大家公认的一些习惯性规则，自觉地用来约束自己的行动。如果有人违反，就通过氏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其

处罚。这种原始的习惯，使人们有所约束，起到了维持氏族内部生活秩序的作用，但还不是法。法是在氏族社会出现阶级和国家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距今大约 4000 多年以前，我国最末一个原始氏族部落酋长——禹的儿子启，建立起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启为了维护自己的君主地位，确立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把对他们的有利的原始习惯用国家名义认可下来。这时，有人违反了这些规则，就要动用国家暴力进行惩罚。这些被国家所认可的原始习惯便发生了质的变化，变成了法。

2. 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或规范）的总称。法有三个基本特征：

（1）法所反映的是社会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法的阶级性。意志是人们希望达到某种目的的思想意识。原始氏族社会的习惯是为了达到大家都能够维持生存的目的，因而反映了整个社会人们的共同意志。法就不同了。法是统治阶级为了达到巩固和维护自己统治的目的而制定或认可的。因此，法所反映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整个社会的共同意志。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第一，统治阶级总是把对自己有利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用法律确立为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譬如在封建社会，地主阶级靠剥削农民的地租生活。封建的国家便把土地的地主私人占有制确立为最基本的经济制度。他们靠封建等级特权来压迫农民。国家便把封建等级制确立为基本的政治制度。第二，统治者把不利于自己统治的行为，用法律加以禁止。如我国封建法律规定有“谋反”